

初恋和苦难，家庭和父老乡亲，与家乡商州土地的关系，进行了深情的回望和审视。

“我终于在偶尔的机遇中离开了故乡，那曾经在棣花街是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记得我背着被褥坐在去省城的汽车上，经过秦岭时停车小便，我说我把农民皮剥了！可后来，做起城里人了，我才发现，我的本性依旧是农民，如乌鸡一样，那是乌在了骨头里的。”

贾平凹由检讨和批评自己开始，进而触及农民群体的缺点和弱点，记录了这个阶层的价值重构、情感裂变、伦理沉淀、转型阵痛的过程。当时，有评论者评价：这本书是为十六大提出的“新农村建设”解读农民的生存状态。

此后，贾平凹重新把目光投向家乡，花三年时间写了长篇小说《秦腔》。这本2003年春天开始动笔的长篇小说，是他为消失的故乡立下的一块纪念碑，是献给商州棣花街一曲行将消失的挽歌。

在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的过程当中，面对呼啸而至的商品经济大潮，古老的清风街吹起的不是

小小的涟漪，而是那种地动山摇、翻天覆地的震撼。贾平凹通过小说里的人物夏天义的嘴透出忧虑：后辈人都不爱土地了，都离开清风街了，男人在外面摆摊当建筑工或者拾垃圾；而那些在工厂和服务行业工作的女人，农不农，工不工，城不城，一生就没根没底地像池塘里的浮萍吗？

酷爱秦腔古老艺术的美丽姑娘白雪，嫁给了在省城工作的才华横溢的夏风。然而，他们的结合却只是生下了一个残疾的怪胎。这似乎是对农村城镇化的一个暗喻。而做了几十年清风街村委主任的夏天义，习惯性地以土地为核心，最后在孤独的七里沟淤地中被滑坡掩埋。这仍然是古老商州命运的喻示。

和以往的小说相比，《秦腔》的主题和立意要开阔、深刻许多。这个小说，在发表和出版后，获得了众多好评，并帮助贾平凹拿下了茅盾文学奖。获奖当天，贾平凹赶回老家，在父母坟墓前，烧纸放鞭炮，还烧了一本书《秦腔》。

贾平凹一方面关注着故乡老家的命运，另一方面观察着那些在西

安谋生的建筑工地上和街头巷尾捡垃圾的农民工的遭遇。

《秦腔》之后，贾平凹写的两部长篇小说《高兴》和《带灯》，其实都与在西安城里捡垃圾的好友刘书征有关。

2004年，在农村没活可干的刘书征来到西安，捡破烂、送煤。下雨天没活干，他去找贾平凹玩。贾平凹这才知道，故乡商州有很多人在西安捡破烂、卖体力活。他当时十分意外，也不太相信，原来喜欢舞文弄墨、唱秦腔戏曲的乡亲们，怎么能够进城捡破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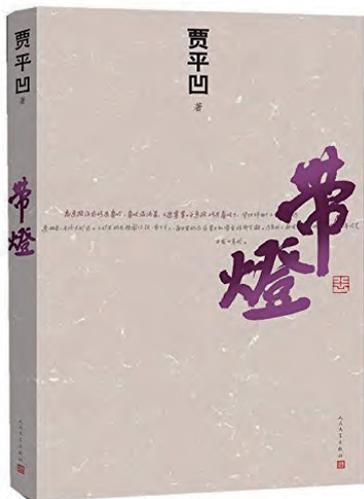
“我们没有技术，没有资金，能干啥，就是卖体力。而且打工要看运气，看老板脸色过活，不一定能够拿到钱，还不如捡破烂自由，不用受气。”在童年玩伴刘书征的带领下，贾平凹一次次造访城南高新区，认识了不少在西安捡垃圾讨生活的商州乡亲们。

“我跑了西安城南很多地方，看看乡亲们的生存状态。他们住得很差，都是城郊接合部的村庄，农民盖的平房，没有厨房厕所，往往就是一张床一个煤球炉，窗台放着油、盐、酱油，吃干馒头，墙上都是蚊虫的残尸和血迹。这一群人在最不干净的地方，干净地活着。他们生活的垃圾村，离西安高科技园区最繁华的街道只有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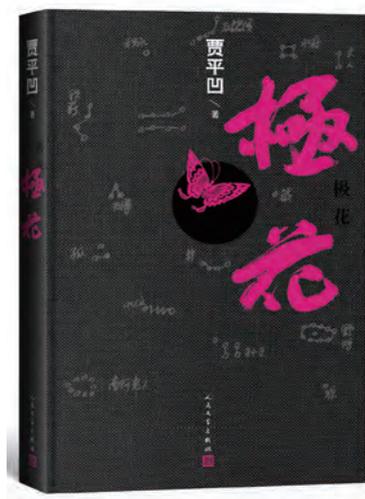
在故事和内容上，《极花》与《高兴》有连贯性，可以一起阅读。《高兴》写的是农民走出土地后，在城市的漂泊、工作和生活。当年初中毕业，刘书征去东北当兵，而贾平凹后来来到西安上大学，两个人的命运，从此千差万别。

离开军队复员回老家后，刘书

“ 贾平凹一方面关注着故乡老家的命运，另一方面观察着那些在西安谋生的建筑工地上和街头巷尾捡垃圾的农民工的遭遇。 ”



左图：《带灯》其实与贾平凹在西安城里捡垃圾的好友刘书征有关。



右图：《极花》描写的是一个拐卖妇女的故事。